

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研修小組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貴賓室

主持人：賴處長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紀錄：李宜蓁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下稱編審要點)增訂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相關修法作業辦理情形案。

決定：請國發會依規劃持續蒐整意見研修「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其附件，另請綜合考量計畫編審期程、實務作法及法案檢視表施行日期等因素後，於修正編審要點函頒時指定施行日期，周知本院所屬各機關配合辦理。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法案之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初稿)及「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初稿)」(如附件 1、2)，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有關法案之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正部分，如下：

- (一)基本資料有關性別諮詢員之身分類別部分，配合填表說明之文字修正情形調整。
- (二)填表說明第 3 點及第 4 點有關請機關提醒諮詢對象恪遵保密義務等文字刪除，另請秘書單位於操作手冊提醒行政機關執行細節多予注意。
- (三)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部分，屬各機關辦理

法制作業之重要事項，毋須於本檢視表再予填列，「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欄位爰予刪除。

(四)「8-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備註欄第 2 點提及「減輕」之舉例文字修正。

二、請秘書單位對機關進行教育訓練時就附表填寫部分，以案例加強說明。

三、有關「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初稿)」部分，請參考委員意見研議修正。

案由二：法案之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之公開，提請討論。

決議：請本小組秘書單位就委員對於本檢視表公開時機及去識別化等相關建議予以研議，並擇期與本院法規會及性別平等處討論取得共識後規劃推動。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摘要

報告事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下稱編審要點)增訂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相關修法作業辦理情形案。

張委員益銘

- 一、有關各機關針對編審要點及檢視表之修正意見刻正蒐整中，其中海洋委員會、經濟部及教育部建請研議將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予以整併，另針對施行日期部分，有待再行討論是否以計畫報院日期而定？或以提報計畫主管機關(部會)審核時，即應檢送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 二、現行編審要點規定在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計畫主辦機關應將完整計畫包含附件檢視表一併於網站公開，如尚在研擬折衝過程中者，目前未予公開，以避免爭議。至於民眾參與程序部分，以公共建設計畫為例，除現行依環境影響評估機制辦理之說明會或公聽會外，大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均須辦理說明會，甚至部分涉用地徵收者，依法律規定尚須辦理公聽會或聽證，對當地居民與團體說明計畫。

黃委員嵩立

是否於此處先討論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公開問題，或進行到討論法案之檢視表時再一併處理？

張委員文郁

依行政程序法第 163 條及第 164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措施等所為之計畫，如涉及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民眾利益者，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也就是說，法規命令於擬定程序中公開，除涉及國家機密或安全者外，而

計畫是屬於「得」公開徵詢民眾意見。

主席

請國發會依規劃持續蒐整意見研修「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其附件，另請綜合考量計畫編審期程、實務作法及法案檢視表施行日期等因素後，於修正編審要點函頒時指定施行日期，周知本院所屬各機關配合辦理。

討論事項一：修正法案之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初稿)及「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初稿)」(如附件1、2)，提請討論。

1. 法案之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初稿)

A. 人權諮詢員資格是否改為「優先參考」性質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謝瓊瑩科長

- 一、因應「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資料更新，檢討後改以「參考名單」方式，不再強制性別諮詢員資格限於填表說明所列5款人員，爰文字酌修。
- 二、實務執行經驗發現，「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對於各該法案領域性別議題或政府機制未必均能全盤掌握，尚無法保證協助機關做出之性別影響評估品質。為提升各機關性別影響評估品質及成效，本處推動雙軌策略「加強培訓各機關同仁知能」，以及辦理講習活動，邀請專家學者參與並實作審查合格後納入「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提供各機關優先邀請參考。因此，未來除請各機關優先參考名單邀請，並開放非屬名單人員但與機關長期合作之專家學者，亦得協助機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以符合實需。

鄧委員衍森

人權諮詢員目的係協助部會瞭解人權議題等資訊，而諮詢員資料庫是否具足夠代表性，可以稍後再討論，但人權諮詢員之資格是否比照性

別影響評估，改以建議名單而非強制方式處理？

黃委員嵩立

或許部會人權工作小組可以以外聘顧問方式，增聘不符合資格但具有實務經驗者提供意見？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劉科長庭好

- 一、人權影響評估機制規劃期待法案研擬初期即提報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諮詢人權諮詢員，協助部會瞭解可能涉及之人權議題與應向其徵詢意見之利害關係人，其角色與性別影響評估規劃不同，僅提供諮詢，非進行實質評估。考量法案涉及領域廣泛，期待部會優先提報人權工作小組委員討論。
- 二、規劃初期原擬比照性別影響評估將資格納入共計 5 款人員，惟考量人權權利項目範圍及群體廣泛，且同時瞭解各公約領域並熟悉國際人權體系之專家學者不多，倘開放機關自行洽詢進行評估致報院後本處認為評估有疑義，作業程序難以處理，爰擬將人權諮詢員資格以曾任或現任本院及部會相關人權任務編組委員為原則，視實際運作經驗累積後檢討。

主席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因應實務需求調整填表說明有關性別諮詢員資格等文字，予以尊重。惟對於非所列 5 款者，後續院裡法案或計畫會審時如何處理為妥？請再思考。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張參議芄睿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針對第 1 款「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之專家學者進行教育訓練，卻僅列為「優先參考」，實質開放了未經受訓且非所列 5 款人員擔任性別諮詢員，倘法案主管機關報院後發現所做評估不妥，屆時如何處理？

陳委員昶榮

倘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修正填表說明文字之原意，係這5款資格以外者也可以擔任性別諮詢員，則基本資料有關諮詢員資格相關文字應做調整。

B. 是否刪除人權及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文字

陳委員逸玲

填表說明第3點，人權部分亦與性別均有相同規定，要求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但法案研擬過程需進行意見徵詢，再者，保密範圍是否僅限於法案內容？抑或是連機關研議修正法案此事也需保密？

陳委員玉潔

文字是否修正為「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法案草案」？

張委員文郁

- 一、保密事項應係指涉及國家安全及個人隱私等，如擬定之法案及計畫涉及特定群體利益保護、特定人格權益避免受侵害，或特定案件如採購委員對於底價訂定等相關資料保密，故應視個案情形是否需保密而定，非通案性規定委員應負保密義務，即機關應逐案事先評估保密之必要性，再要求委員予以保密。
- 二、是否課予委員過重義務？建議文字修改為「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法案草案」。

黃委員嵩立

- 一、如接受相關意見徵詢，委員即負有保密義務，不過委員也有建議機關公開意見徵詢之權利。
- 二、建議將初稿第3點及第4點有關委員保密義務等文字刪除，獨立列為第5點規定。

陳委員昶榮

有關提醒委員恪遵保密義務部分，此規定規範機關已久，重點在於不得公開法案內容。目前規劃於法案研擬初期徵詢委員或人權諮詢員意見，因法案內容未臻成熟，如於研擬過程法案未定時公開反招致無謂之爭議。實務作業上，針對保密之處理，或可以委員另行簽署書面切結方式處理。

鄧委員衍森

部會人權工作小組委員亦負有保密義務，如機關研擬過程認不宜公開，則自行於細節處理。

主席

負有保密義務者不限於人權諮詢員，對於部會人權工作小組委員亦同，且此處「保密」非指法律層面課予委員應遵守之義務，屬於機關研擬法案或計畫過程中執行細節，填表說明第3點及第4點有關請機關提醒諮詢對象恪遵保密義務等文字刪除，另請秘書單位於操作手冊提醒行政機關執行細節多予注意。

C. 檢視表「陸、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及其附表

黃委員嵩立

似未見「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協商」之填寫說明，另外附表所列「重要事項」可對應前面檢視表哪一個欄位？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劉科長庭好

有關「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協商」欄位之填寫注意事項係併同「6-2 對外意見徵詢」之備註說明，另倘徵詢意見過程有各界特別關注議題，或是正反意見相持不下等事項，足以影響法案內容擬定，應依附表欄位詳實填寫。

陳委員昶榮

本院審查法案時，針對法案主管機關整理研擬過程中，尤其是意見徵詢遇到之爭議事項，要求臚列於附表供主持審查會議之政務委員掌握重要爭點。或可研議將附表所列「重要事項」文字酌修，以資明確。

張委員文郁

「6-4-1 盤點現有資料」欄位，建議刪除「盤點」二字。

鄧委員衍森

「盤點」二字無須刪除。附表所列各欄位已很清楚呈現重要事項討論過程中是否產生爭議及各方意見。

主席

請秘書單位對機關進行教育訓練時就附表填寫部分，以案例加強說明。

D. 檢視表「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保留與否

張委員文郁

- 一、「憲法」具我國法律位階最高性，雖兩公約經內國法化後效力及於法律，在眾多學說裡，也沒有國際條約效力高於憲法之說。
- 二、如果決定刪除檢視表「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欄位，則是否應一併將「8-2 權利項目涉及之國際人權規範」範圍擴大，刪除「國際」二字，以實質包含「憲法」。
- 三、本表評估範圍為「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不應僅以國際人權規範為限，於本表法案修正或制定緣由欄位，亦會提及個人資料隱私等憲法判決案例，保留「憲法」相關欄位進行評估，應不至於造成機關太大負擔。

陳委員玉潔

- 一、日前參與研討工作坊時發現憲法適用問題，故前次會議討論後決議增列權利項目 30「財產權」。憲法或有國際人權規範不足之處，基於我們對於國際人權規範之承諾，倘影響評估加入「憲法」後，行政機關如何執行操作應一併考量。
- 二、張委員提及法位階及效力現行見解不一，但此處討論的是檢視表不呈現「憲法」究竟是否影響機關進行影響評估？
- 三、是否有可能於檢視表「拾參、法制單位復核」此處呈現符合「憲法」及一般原理原則？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劉科長庭好

檢視表增列人權影響評估部分係為引導機關將法案納入人權觀點，依日前試辦經驗，機關都會提及修法理由，惟多數不是因為違憲，再就權利間衝突與競合，「憲法」與國際人權規範關切之面向及建議採取之做法未必一致。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張參議芄睿

不是認為「憲法」不重要，而是需要討論檢視表是否需要將「憲法」明確呈現。相較「憲法」，公務機關對於人權規範缺乏理解，既然「憲法」已有法制人員協助檢視，建議本表著重於引導機關對於國際人權規範予以思考。

鄧委員衍森

國家既承諾符合國際人權規範，履行義務之體現即為法規命令須符合國際人權規範，同時要思考如何將憲法判決納入修法工作。另「人權」當然不僅限於國際人權規範，亦非表示「憲法」不重要，而是人權是否在法制上符合國際標準。

行政院法規會

法規會並非認為應於「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增列憲

法相關規定，而是考量如為回應民間團體意見，或可將憲法相關規定納入該索引表；因與會委員已表示憲法與國際人權規範體系不同，則刪除「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欄位，且不於該索引表納入憲法規定，應屬可行。

陳委員逸玲

回歸進行人權影響評估之目的，是政府對落實人權公約的承諾，也提升行政機關對國際人權之認識，假設同時進行憲法及國際人權規範評估，要考量是否造成混淆之可能性。

林委員昕璇

憲法判決範圍不僅於個人隱私權部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涉及對於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權益，因大法官釋字第 727 號解釋要求機關應充分考慮不同意改建所涉各種情事而進行該條例修法，這類法案也需要進行人權影響評估。對於刪除「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或予以保留沒有意見。

主席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部分，屬各機關辦理法制作業之重要事項，毋須於本檢視表再予填列，「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欄位爰予刪除。。

E. 檢視表「8-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舉例修正

黃委員嵩立

有關「8-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備註欄第 2 點提及「減輕」之舉例不宜，「減輕」指法律之規範使特定人權益受損情形予以減輕，建議文字調整。

鄧委員衍森

相關定義沒有問題，但現行例子屬於減輕之態樣及結果，或可以將舉例刪除。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劉科長庭好

將依委員意見呈現法規制度相關例子，如委員有適當文字亦請提供秘書單位參考。

2. 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初稿)

陳委員逸玲

一、權利項目 2「不受歧視與平等權」之關鍵字重複提及「階級」，另外「籍貫」是否有保留之必要性？

二、權利項目 17「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之相關國際人權規範，是否保留兒童權利公約第 17 條？

黃委員嵩立

有關權利項目 14「法律人格獲得承認」是否納入性自主權、醫療自主權、自立生活等關鍵字？

主席

有關「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初稿)」部分，請參考委員意見研議修正。

討論事項二：法案之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之公開，提請討論。

行政院法規會

- 一、查現行立法院法制局撰寫法案評估報告時，會請法案主管機關提供影響評估檢視表。
- 二、有關檢視表是否公開之議題，103 年及 107 年曾於院裡討論，考量部會法案報院時所附之檢視表，如於報院前即上網公開，易致外界誤認為政策已定案，且如院會討論後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版本與原先報院版本有所差距，可能引起是否需調整檢視表等問題，故最後均未予公開。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謝瓊瑩科長

- 一、立法院曾請本院爾後函送法律案至該院審議時，併送影響評估資料至立法院法制局，爰 103 年行政院秘書長函請各機關應配合送立法院法案版本修正影響評估資料，並就個人資料部分去識別化處理。
- 二、考量公開報院版本易生爭議，且有增加過多行政成本之虞，爰建議維持現行機制。

林委員昕璇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政府負有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義務，已規範法規應主動公開，惟依該法第 18 條已針對內部單位之擬稿排除在外，所以如檢視表認為屬內部資料，則不予公開。

黃委員嵩立

如在行政院函送立法院時一併公開影響評估檢視表，亦具有與社會大眾溝通之功能，另外建議於部會意見徵詢階段即反饋相關意見蒐集整理參採情形。

陳委員玉潔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但書規定：「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故仍有公開之依據，並可藉此機會律定機制，明定更新時機及去識別化做法，至於公開之範圍可以再討論。

陳委員逸玲

有關公開時機，同意於行政院送立法院時一併公開依通過法案版本修正後之檢視表。至於公開範圍，可以強調意見徵詢部分及其附表。

鄧委員衍森

公開檢視表具有正當性，於函送立法院時公開可以讓民眾瞭解研擬過程及反饋意見。

陳委員昶榮

倘決定法案函送立法院時即一併公開修正後之檢視表，則尚需研議公開前院裡就修正後之內容之複核作業程序。

主席

請本小組秘書單位就委員對於本檢視表公開時機及去識別化等相關建議予以研議，並擇期與本院法規會及性別平等處討論取得共識後規劃推動。